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

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》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以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